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春泉產業信託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春泉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REIT管理人董事會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REIT管理人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9,432,000個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的6.7%。為方便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從RCA Fund 01, L.P.借入合共29,432,000個基金單位，而根據基金單位借貸協議，該筆數目的基金單位將歸還予RCA Fund 01, L.P.；及
- (2) 以每個基金單位介乎3.05港元至3.64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連番購買合共29,432,000個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的6.7%。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價格為每個基金單位3.15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REIT管理人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未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失效。

REIT管理人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假設有關係文直接適用)刊發本公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9,432,000個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的6.7%。為方便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從RCA Fund 01, L.P.借入合共29,432,000個基金單位，而根據基金單位借貸協議，該筆數目的基金單位將歸還予RCA Fund 01, L.P.；及
- (2) 以每個基金單位介乎3.05港元至3.64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連番購買合共29,432,000個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的6.7%。所購買的基金單位將歸還予RCA Fund 01, L.P.。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價格為每個基金單位3.15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超額配售權失效

REIT管理人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未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春泉產業信託繼續遵守公眾須持有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25%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REIT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REIT管理人的執行董事為劉展天先生及Nobumasa Saeki先生，REIT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及Hideya Ishino先生，以及REIT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邱立平先生。